

攀枝花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四川省关于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及《攀枝花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录取工作总体要求

2024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四川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基本原则，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加强信息公开和监督，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复试分数线

学科/领域		总分	单科	
			总分=100	总分>100
普通计划	材料工程(085601)	273	37	56
	化学工程(085602)	273	37	56
	会计(125300)	201	52	104
“退役大学生士兵” 专项计划	初试满分 500 分专业	251	/	/
	初试满分 300 分专业	184	/	/

注：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按照国家线执行。

三、复试方式及时间

(一) 复试形式。2024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形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笔试考核、英语听说能力考核、专业综合能力考核。

(二) 复试时间。我校一志愿考生复试于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进行。调剂考生复试于 4 月 8 日后启动，以后续公告为准。

四、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笔试考核、英语听说能力考核、专业综合能力考核等内容。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一) 思想品德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等方面。

(二) 专业笔试考核

1. 考核科目

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	培养学院	研究方向	复试科目	复试参考书目
材料工程 (085601)	钒钛学院	1.金属材料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或材料化学(任选一)	1.马兰,刘景景,彭富昌.材料化学基础.冶金工业出版社,2017 2.张晓燕.材料科学基础(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2.无机非金属材料		
		3.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		
	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	4.建筑材料	混凝土及砌体结构	1.华昕若等.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9 2.殷志文等.混凝土结构设计.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8
	智能制造学院	5.材料成型与装备	先进制造技术	李文斌,李长河,孙未.先进制造技术(第1版).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3.
		6.先进制造技术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7.电子信息材料与元器件	电子技术	任骏原,赵丽霞,王学艳,张健.电子技术基础(微课视频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化学工程 (085602)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不区分研究方向	物理化学	天津大学物理化学教研室.物理化学(第6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

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	培养学院	研究方向	复试科目	复试参考书目
会计 (125300)	经济与管理学院	1.会计与大数据分析 2.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	会计专业综合能力测试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3.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成本管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3.
			会计思想政治理论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教材: 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2021年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②《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021年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③《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2021年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④《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21年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2023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注：请材料化学、混凝土及砌体结构、物理化学、会计综合能力测试 五门科目的同学携带计算器。

2. 考核方式

专业笔试考核考试方式为闭卷形式，试卷满分 100 分，考试时长 120 分钟。会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专业笔试考核中进行，占比不低于专业笔试考核总分的 20%。

(三)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1. 加试科目

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	培养学院	研究方向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2科)	同等学力加试参考书目
材料工程	钒钛学院	1. 金属材料工程 2. 无机非金属材料 3. 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	1. 冶金原理 2. 材料合成与制备	1. 周兰花. 冶金原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6. 2. 马景灵. 材料合成与制备.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7.
化学工程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不区分研究方向	1. 分析化学 2. 无机化学	1. 武汉大学. 分析化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2. 天津大学无机化学教研室编. 无机化学(第五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2. 加试方式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方式为考试，试卷满分 100 分，考试时长 120 分钟。

(四) 外语能力测试

主要考查考生英语听力水平和口语水平，总分 100 分；外语测试时间为每生 5 分钟左右，满分 100 分。外语能力测试由外国语学院统一组织。

(五)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相关实践能力等内容，总分 100 分。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具体时间可由复试专家组根据复试情况适当调整。

(六) 其他说明

1. 经批准免除外语听力、口语测试的残疾考生，外语能力测试成绩和专业综合面试成绩均按 100 分计。

2.依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学校或各专业复试小组认为有必要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五、复试日程

工作内容	时间		地点
	一志愿考生	调剂考生	
资格审查、缴费	3月28日 8:00-12:00	另行通知	分析测试中心 2A-3
专业笔试考核	3月28日 13:00-15:00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外语能力测试	3月28日 15:30-18:30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	3月29日 全天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六、复试流程

（一）资格审查。

各招生专业负责复试考生的身份查验，考前严格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核。根据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3〕2号）第五十六条规定，考生复试前需进行资格审查。研究生处在复试前对考生的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生证、学籍学历核验结果等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考试须在复试前提供如下核验材料：

1. 统考考生：

- （1）身份证及复印件；
-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
- （3）《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 （4）《攀枝花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5) 对学历学籍审核结论有疑问的考生须提供学历(学籍)认证证明, 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考生还须提供材料清单如表 1 所示。

表 1 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考生还须提供材料清单

类别	学籍学历材料
应届本科生(包括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校验应届本科毕业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1. 自考准考证、注册地自考办打印加盖公章的考生考籍表 2. 专科学历的相关证明材料(专科文凭或学信网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	1.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毕业证书复印件
因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导致学历(学籍)信息验证未通过的	1.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提供)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提供) 2. 本人信息变更的证明(记载曾用名和现用名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3. 毕业证书复印件(往届生提供)或学生证(应届生提供)复印件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除提交上述 1 中材料外还须提供:

- (1) 入伍批准书复印件。
- (2) 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 (3) 入伍前所在高校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请务必保证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限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
- (4)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往届生提供)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提供)。

3.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上述 1 中材料外, 还须提供:

- (1) 户口簿首页和登载本人户籍信息的“常住人口登记卡”页复印件。
- (2) 定向协议(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

4. 符合加分条件并申请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经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核通过的方可加分。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交上述 1 中的材料外，还须提供：

(1)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申请表。

(2) 参与项目协议（合同）复印件及考核材料复印件。

复试加分按教育部政策执行；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二）缴纳复试费用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的规定，每名参加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缴纳复试费 120 元/生，同等学力须另收加试科目考试费 80 元/生。

（三）各招生学院组织复试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单、缴费凭证，到相应专业的对应复试小组参加复试。各复试小组应对复试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认真填写复试登记表；对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资料留存专业所在学院（一年以上）以备查验。

（四）体检

所有通过复试并取得拟录取资格的考生均须体检。考生在拟录取公示期内按要求提交体检证明材料，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

七、拟录取工作

(一) 复试成绩

1. **复试成绩总分为 200 分。**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考核笔试、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按相应权重相加之和为复试成绩，计算公式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复试成绩}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 20\% + \text{专业笔试考核成绩} * 100\% + \text{专业综合面试} * 80\%$ 。

2. **考试总成绩为 100 分。**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相应权重相加之和，计算公式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① 初试总分 500：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总分} \div 5) * 70\% + (\text{复试总分} \div 2) * 30\%$ ；

② 初试总分 300：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总分} \div 3) * 70\% + (\text{复试总分} \div 2) * 30\%$ 。

(二) 拟录取

1. **录取依据。**各专业（方向）按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名，分专业（方向）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在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分较高的考生优先录取。若初试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业务课一、业务课二、外语科目的顺序逐一比较单科成绩，择优录取，若通过前述内容仍不能确定录取人选时，由相关专业面试组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确定最终拟录取人选。专项计划考生不参与统考考生排序，在其专项计划范围内择优拟录取。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进行复试。未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
- (2) 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4) 体检不合格者。

(5)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

(三) 公示

研究生处将各招生专业的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进行公示 (<https://yjs.pzhu.edu.cn/>), 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八、违规处理

(一)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 任何形式泄露复试试题相关信息、违复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和公正行为的考生, 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 等规定严肃处理, 取消录取资格, 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 ①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 组织作弊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严重的, 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②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③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 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 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④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 处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三)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单位、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 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 严肃处理, 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四) 招生工作中,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包括在校生) 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 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

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各相关学院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九、联系方式

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	复试组织学院	研究方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复试资格审查、缴费
材料工程 (085601)	钒钛学院	1. 金属材料工程	张老师	18081710671	分析测试中心 2A-3 叶老师 0812-3375353 18089596902
		2. 无机非金属材料			
		3. 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			
	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	4. 建筑材料	徐老师	18681233312	
	智能制造学院	5. 材料成型与装备	张老师	15025346488	
		6. 先进制造技术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7. 电子信息材料与元器件	阿西老师	13890710889		
化学工程 (085602)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不区分研究方向	陈老师	18881210603	
会计 (125300)	经济与管理学院	1. 会计与大数据分析	唐老师	18382392376	
		2. 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			

十、监督举报渠道

对违反招生政策和规定，侵犯考生正当权益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研究生处招生就业科，咨询监督电话：0812-3371288。

若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需要举报和反映，请向学校纪委办公室举报或反映，电话 0812-3379903。

十一、其他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攀枝花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

攀枝花学院研究生处

2024年3月22日